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金鹰重工 2 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0,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伟同志、肖绪明同志、宋鸿娟同志、李波同志、田新宇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1.01.候选人：选举张伟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张伟同志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候选人：选举肖绪明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肖绪明同志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候选人：选举宋鸿娟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宋鸿娟同志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候选人：选举李波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李波同志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候选人：选举田新宇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田新宇同志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赵章焰同志、汤湘希同志、骆纲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2.01.候选人：选举赵章焰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赵章焰同志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候选人：选举汤湘希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赵章焰同志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候选人：选举骆纲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骆纲同志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书群同志、陈国栋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3.01.候选人：选举王书群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王书群同志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候选人：选举陈国栋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的有 4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 0 股。

表决结果：陈国栋同志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熙熙、董元淳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